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1〕15号

徐州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苏教考〔2001〕5号及苏教考〔2002〕5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授予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学位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教育部批准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承认其学历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及由我校主考

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四条 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校学习期间，成人高考本科学生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且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同时，通过学校组织的两门学位主干课程的考试；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课程考试合格，且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成人高考本科学生毕业前参加徐州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非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 50 分及以上者；或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成绩 50 分及以上者；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 300 分以上者。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六年内有效。

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语（英语专业指第二外语）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者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3. 自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成人高考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2. 考试作弊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5 门（含 5 门）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或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3 门（含 3 门）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

4. 学位英语、学位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要求者；

5. 结业生和结业以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四、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学生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推荐的学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分委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 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 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证书上需注明学习形式和学科门类,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附 则

第八条 本校每年六月份受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 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1 年开始执行, 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原有文件不再有效。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学校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

